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沙田镇“7·18”一般叉车挤压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沙田镇“7·18”一般叉车挤压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22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共 17 页第 1 页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共 17 页第 2 页
三、 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共 17 页第 2 页
四、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共 17 页第 3 页
五、 事故原因及性质.....	共 17 页第 3 页
六、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共 17 页第 6 页
七、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共 17 页第 8 页
八、 整改建议和预防措施.....	共 17 页第 10 页
九、 相关照片或证据材料.....	共 17 页第 12 页
十、 调查组人员名单及其签字.....	共 17 页第 17 页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名称	曹红兵 (*****)		
事故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	曹红兵	安全管理负责人	曹红兵
单位性质	个体	所属行业	4210
单位类别	特种设备使用	公民身份号码	*****
作业人员数量	1	持证人员数量	0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	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	叉车	设备代码	—
产品编号	不详（铭牌破损，出厂资料缺失）	制造日期	不详（铭牌破损，出厂资料缺失）
设备用途	自用	施工日期	—
投入运行日期	2021 年 6 月	使用登记日期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检验类别	—
检验日期	—	检验结论意见	—
事故发生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16 时许		
事故特征	挤压		
事故发生地点	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旧围联通路 15 号内废旧集装箱拆解作业场所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	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1）
损坏程度	一般损坏	事故直接原因	操作不当
事故主要原因	操作不当	直接经济损失	102.7 万元人民币
死亡人数	1	受伤人数	0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鉴定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		
损失评估机构	—		
说明：无 调查组组长（签字）： 日期：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为曹红兵，性别：男，民族：汉，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曹红兵从事
废品收购工作。

（二）发生事故设备的情况

设备品种：叉车

制造单位：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型号与规格：CPC35 型 2.6t

出厂编号：不详（铭牌破损，出厂资料缺失）

额定载重量：2600kg

起升高度：5000mm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6 时许，曹红兵的临时聘用人员李领雄驾驶叉车与临时聘用人员刘长灯驾驶挖掘机联合开展废旧集装箱（长方体形状，一端是门、一端是制冷设备）堆垛作业，挖掘机通过抓钳器抓夹、提升集装箱有门的一端，叉车用货叉起升集装箱有制冷设备的一端，试图把涉事集装箱叠放到右侧废旧集装箱上方。在尝试堆垛失败后，刘长灯关停挖掘机，下车示意李领雄停止作业。随后，李领雄仍试图继续堆垛集装箱，在起升、移动过程中集装箱晃动、倾斜、坠落，带到叉车货叉，导致叉车向左倾翻，李领雄在跳离叉

车时被叉车护顶架挤压，因伤重治疗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沙田镇有关部门和曹红兵立即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和保护。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及群体性事件。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资料如下：

姓名：李领雄，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
*****，住址：*****，公民身份号码：*****
*****。

（二）设备损坏情况

涉事叉车一般损坏。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2.7 万元人民币。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经勘查事故现场、审查物证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事发现场有一台倾翻的叉车（图 1）、一个倾斜摆放的废旧冷藏集装箱（图 2）和一台配备抓钳器工作属具的挖掘机（图 3）。涉事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未悬挂车

牌、无安全带（图4），额定载重量为2600kg。涉事集装箱上标识有45R1（表示箱长12.192m、箱宽2.438m、箱高2.896m），TARE WT 4275KG（表示空箱重量4275kg，图5）。涉事挖掘机上标识有SH200（图6），显示该挖掘机自重19010KG，铲斗挖掘力约113800N、斗杆挖掘力约90200N。

2.涉事集装箱呈长方体形状，在宽和高所在的两面中，一端是门（相对较轻），一端是制冷设备（相对较重）。有门的一端下方有杂物支承，离地约0.70m；有制冷设备的一端直接与地面接触，后盖板有破损变形（图7），右下角正对涉事叉车货叉处有两条明显划痕（图8）。

3.事发时涉事叉车处于堆垛工况，倾翻时货叉正对涉事集装箱有制冷设备的一端，货叉叉尖距离涉事集装箱约0.19m，货叉提升高度约3.65m。

4.涉事叉车左前轮部分倾翻在地磅上，左后轮部分倾翻在地面上，地磅与地面之间有一个高低差约0.15m、长度约0.85m的斜坡（图9）。地磅边缘距离涉事集装箱有制冷设备的一端约2.50m，斜坡底部距离涉事集装箱约3.35m，涉事叉车左后轮距离涉事集装箱约3.83m。。

5.事发过程无影像资料，事发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二）对相关单位人员的调查取证情况

1.2019年5月1日，郭伟强（男，公民身份证号码：***
*****）与曹红兵签订了《地皮租赁合同》，将涉事场地出租给曹红兵从事废品收购工作，租赁期为2019年5月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2.涉事叉车系曹红兵 2021 年 6 月左右购买的二手叉车，无购买凭证、使用维护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

3.涉事叉车司机李领雄系曹红兵聘请的临时工，负责驾驶叉车以及拆卸螺丝等杂物，未取得作业项目为“叉车司机”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以下简称叉车司机证）。

4.涉事挖掘机司机刘长灯（男，公民身份证号码*****）系曹红兵聘请的临时工，负责驾驶挖掘机，取得了由建设工程机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操作项目为“挖掘机操作”、操作级别为“高级”的《建设工程机械岗位操作证》，证件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5.曹红兵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制订叉车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叉车应急救援演练，未制订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提供涉事叉车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

6.郭伟强未能提供对涉事场地承租方曹红兵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以及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记录。

（三）事故原因分析

1.曹红兵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曹红兵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存在安全隐患的叉车，聘请未取得叉车司机证的人员驾驶叉车，叉车作业环境不规范；未制订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对叉车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未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制订叉车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叉车应急救援演练。

2.李领雄违法违规驾驶叉车。李领雄无证驾驶叉车，未系安全带，在不规范的作业环境作业，搬运物体的载荷中心距远超叉车载荷曲线范围。

（四）事故原因

1.事故直接原因

李领雄未系安全带驾驶叉车，在不规范的作业环境作业，搬运的集装箱载荷中心距远超叉车载荷曲线范围，在起升、移动过程中集装箱晃动、倾斜、坠落，带到叉车货叉，导致叉车向左倾翻，李领雄在跳离叉车时被叉车护顶架挤压，因伤重治疗无效死亡。

2.事故间接原因

- （1）曹红兵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 （2）李领雄无证驾驶叉车；

3.事故主要原因

- （1）曹红兵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 （2）李领雄违法违规驾驶叉车。

（五）事故性质

此次事故为特种设备一般责任事故。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沙田镇经济发展局

2023年2月24日至25日，沙田镇经济发展局组织开展

了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防范工作联合行动，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972 人次，排查 81 个站点（含事故单位），发现 20 个站点存在违规住人、电线乱拉乱接、缺少简易喷淋、联网式烟感器、违规回收违禁品、明火煮食等问题 28 个；对于违规住人的站点，现场停水停电，整改完成后与属地村（社区）签订保证书；其它存在问题站点现场发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沙田镇经济发展局作为沙田镇再生资源回收站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全镇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未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违规违章作业等问题。

（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田分局

2023 年以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田分局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94 家次，发出指令书 101 份，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101 个；其中，检查叉车使用单位 89 家次（含事故单位），发出指令书 56 份，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56 个。同时，还委托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机构对全镇 30 家重点特种设备企业进行了专项隐患排查和技术指导。另外，还组织开展了特种设备线上安全警示教育培训 5 次、线下 253 次。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田分局作为全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单位存在的叉车安全管理不到位、叉车未上牌、未检验、未定期开展叉车安全检查

和维护保养、未制订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司机无证上岗、违规违章作业等问题。

（三）沙田镇稔洲村委会

2023 年以来，沙田镇稔洲村委会多次配合镇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检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出租屋、三小场所等场所 390 家（含事故单位），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173 处。

沙田镇稔洲村委会负责协助和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在对事故单位的巡查工作中，未及时和消除发现其存在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

- 1.曹红兵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 2.李领雄违法违规驾驶叉车，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领雄，男，公民身份号码：*****，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曹红兵，男，公民身份号码：*****，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沙田镇经济发展局向沙田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沙田镇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监管工作，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从严打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建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田分局向沙田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全镇特种设备、特别是再生资源回收站叉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查处特种设备未登记、未检验、人员未持证上岗、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3.建议沙田镇稔洲村委会向沙田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分析和研判辖区主要安全风险点，针对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是要重点加强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事故发生。

4.郭伟强作为涉事场地出租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承租方曹红兵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以及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5.本次事故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依法依规解决。

八、整改建议和预防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

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整改建议和预防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事故责任单位曹红兵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查找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一**是要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二**是要按规定办理叉车使用登记和检验，定期对叉车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严禁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杜绝叉车带病运行。**三**是要制订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聘请持证人员操作叉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防止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行为。**四**是要建立叉车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二）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主动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点排查管控，做好生产经营中各类设备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制订安全作业规程，经常性对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强化单位内部安全作业监督，主动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靠前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压实经济发展、市场监管等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在全镇深入开展再

生资源回收站、特种设备（叉车）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将隐患问题发现在早、消除在小，防范事故发生。

（四）不断加强安全监管力度，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村（居）委会，要举一反三，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本行业、本辖区安全风险分析研判，针对性采取防范措施，消除系统性安全风险。要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对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事故隐患整改不落实的企业从严打击查处，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安全意识水平。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报刊等多种媒体，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发动群众共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群防群治，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夯实安全基础。

九、相关照片或证据材料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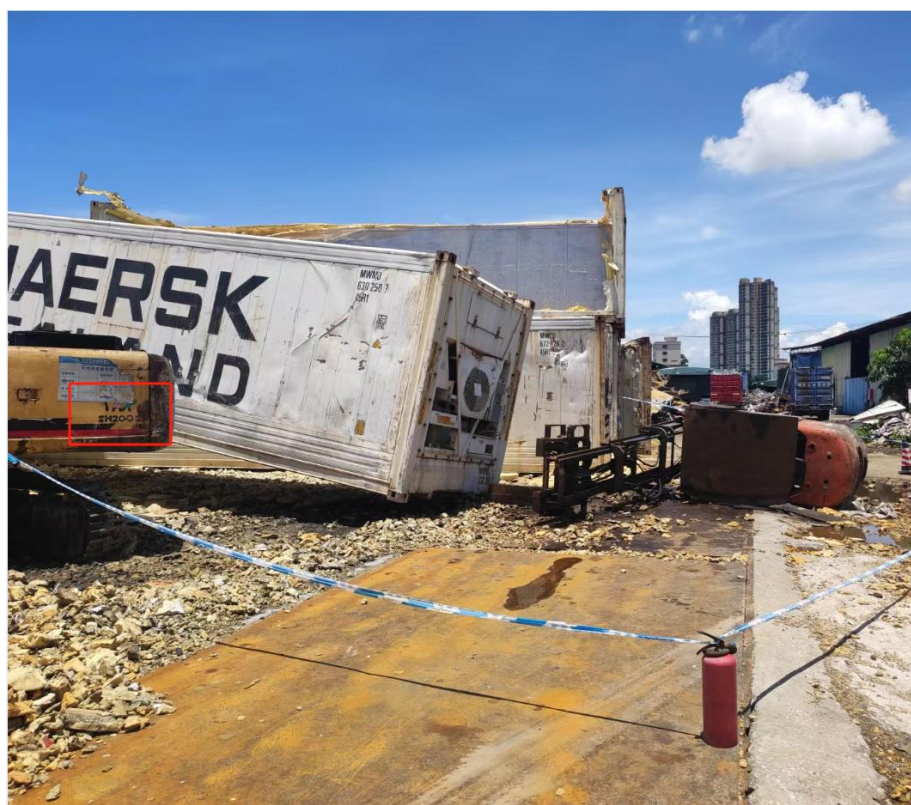


图 7



图 8



图 9

